**武昌首义学院**

院教〔2025〕6号

2024-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

教学事故通报（二）

全校各单位：

艺术设计学院教师陶卓2024年12月27日下午《基础色彩》课程（嘉鱼教学改革基地）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课堂。

根据《武昌首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6〕60号）文，附件一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，给予事故责任人陶卓警告处分，并予以经济处罚200元。

 武昌首义学院

2025年2月20日

武昌首义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

主动公开